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179號

原告 凡音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雨辰

訴訟代理人 袁思穎

蔡育盛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宏立律師

被告 蕭青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舒華

訴訟代理人 周逸濱律師

魯忠翰律師

黃衍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理由欄中關於「壹、程序事項：一、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、「被告抗辯」欄中關於被告林蓬榮之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壹、程序事項：一、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34條，法院判決得引用當事人之書狀，且可以該書狀為判決附件，本件就「原告主張」、「被告抗辯」欄部分，本判決即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合先說明。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沈 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 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吳婕歆